

证人证词

尊敬的上海市[]法官：

我是[]，是[]的业主，也就是我身份证的地址，是36号的邻居。我从小居住在35号，所以对36号房屋的历史非常清楚。顾秀英有两个女儿，原本一共有13间半的房屋，由于大女儿两个儿子要造新屋，本着拆旧造新的原则，11间半的房屋被拆除，大女儿两个儿子都建造了新屋，小儿子建造的就是本案第三人唐华明西岑街310弄26号房屋。顾秀英所拥有的36号两间小屋没有拆除是留给小女儿唐华英的。但是由于1991年登记错误，此36号两间房屋登记在唐华明的宅基地证上，但是我们邻居都知道，两间小屋是顾秀英留给小女儿唐华英的。

36号两间小屋，是传统房，大概百年历史，从来没有翻修过，只是墙面脱落时小修小补过，建筑结构地基从来没有动过。后来由于唐华英工作调动到青浦，所以36号房屋唐华英一直出租给外地人居住。

证人：

唐[]

证言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